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非執行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1) 施盛勳先生(「施先生」)因須致力於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2) 蕭燕霞女士(「蕭女士」)因另有發展，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委任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3) 趙明豐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要求而委任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施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爭議，亦無有關施先生辭任一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與蕭女士亦確認，彼此之間並無爭議，亦無有關蕭女士辭任一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趙女士，53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任長春金融專科學校會統系講師，亦分別在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及深圳分行會計處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女士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對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根據趙女士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包括房屋及業務津貼，及根據本集團的效益獎金制度內考核的年度獎金）港幣三百萬元。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女士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女士及施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趙女士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趙海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